

上海市百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百汇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应贵司要求，指派本所王丽君律师、胡涵溢律师列席并见证贵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 1、公司章程；
- 2、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 4、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 5、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载了《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13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在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 100 号 10 幢 1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该通知包含了本次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内容。

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网络投票的方式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数 57,047,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3%。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1 名，代表股份数 12,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认证。

综上，现场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共 6 名，代表股份数 57,060,3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8.05%。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57,060,3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其中：同意 57,060,3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其中：同意 57,060,3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57,060,3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57,060,3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其中：同意 57,060,3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同意 57,060,3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根据公司章程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监票统计。其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信息：

上海市百汇律师事务所王丽君律师、胡涵溢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811803886、13101202010204656

地址：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万达广场 1 号楼 1616 室



2023 年 5 月 16 日